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盈慧主任(請假)、嚴智宏所長、容邵武所長、黃源協兼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施信佑主任(陳靜怡副教授代)、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主任、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請假)、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容杉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8
六、秘書室	09
七、圖書館	0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教育學院	14
十四、管理學院	15
十五、科技學院	16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6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6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7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7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17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8
二十二、暨大附中	-----18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議場所借用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19
- 二、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廢止案，提請 審議。-----20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20
- 四、擬具本校與荷蘭海牙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交換合約乙案，提請 審議。----21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40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招生名額分配表（詳如教 1-1 至 1-2 【見第 23-24 頁】），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83243 號函核定，大學甄選入學 520 名（繁星推薦 179 名、個人申請 341 名）、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13 名、考試分發入學 429 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名，大學部招生名額計 964 名（不含外加名額）。
- 二、103 學年度「學測」成績已於 2 月 13 日公佈，招生組將密集至各高中進行校系介紹、模擬面試、升學講座及參加各升大學博覽會等。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繳費報名將於 2 月 21 日截止（另免筆試之公行系在職專班、非營利組織在職專班、終身學習在職專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在職專班及光電科技在職專班等 5 班，繳費報名將於 3 月 3 日截止）。去年報名人數合計 1,246 人，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把握剩餘時間就各管道再加強宣傳。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考試，已於 2 月 13 日開放網路報名，繳費報名期限至 3 月 3 日止。
- 五、嘉義市私立輔仁高中於 1 月 22 日舉辦升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500 人。
- 六、臺南市私立長榮高中於 2 月 17 日舉辦升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1,500 人。
- 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辦理復學之休學同學共計 133 名，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通知各生於同年 2 月 1 日前依規定辦理復學手續。
- 八、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提前入學者計有博士班 7 名、碩士班 35 名及重新入學 2 名。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已於 103 年 1 月底寄發，俾便各生辦理註冊及其他相關事宜。
- 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網路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作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3 日 13 時止。
- 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於 103 年 1 月 12 日截止，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94.1%，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教 2-1 【見第 25 頁】。
- 十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教師繳送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後

開放教師線上查詢功能，請任課教師逕至教務系統查詢，院長及系所主任可依權限查詢所屬單位各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十二、第一階段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全數送回各所，並函請各所於 103 年 1 月底前完成審查意見回覆，相關意見回覆經院、校級審查通過後請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俾逐步建立各系所課程品保機制。第二階段送審系所業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寄送審查資料作業，並業已通知各外審委員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及寄回外審意見資料。
- 十三、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舉行完畢，均全數通過考核。
- 十四、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推動小組第 3 次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召開，討論教育部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考評、新年度計畫規劃等相關事宜。

###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1月20日與1月22日協助本校視障學生於教務系統選擇下一學期課程。
- (二)1月22日與財金系同學討論住宿情形並進行後續協助，於1月27日與該生系主任及導師討論該生在學生活狀況及可提供的協助。
- (三)1月23日確認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未通報之學生數量，並預計於2月聯繫未通報之學生。
- (四)2月18日資源教室慧心活動組開會，討論與規劃資源教室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聚會事宜。

二、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為增進諮商中心專任人員的諮商專業能力與多元助人能力，本處諮商中心於1月21日至1月22日辦理壓力檢測儀培訓工作坊。藉由訓練的過程了解壓力檢測儀的壓力相關概念與儀器的操作方式，並知道如何運用此儀器協助全校師生了解自己的狀態與學習壓力調適的技巧。
- (二)為提升本處諮商中心個別諮商輔導品質，強化心理輔導效能，特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賀孝銘副教授擔任團體督導，並於2月10日舉辦個案研討會。

三、103年1月意外事件統計，計車禍5件、疾病1件、其他3件，受傷人數5人次。

- 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預定於本(103)年 3 月 5 日(三)於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次活動內容除召開導師會議外，另邀請台灣大學黃光國教授針對與「學生生涯發展或學習輔導」之相關議題進行演講。
- 五、103 年度生活助學金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經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取 75 位學生，備取 28 位學生，將於今年度在校期間之八個月(3-6 月、9-12 月)，每月發放 6,000 元生活助學金。生輔組已於 103 年 1 月 7 日與 9 日召集正取學生舉辦兩場說明會，協調學生至校內各單位進行八個月的生活服務學習。
- 六、103 年度本校公費獎勵金總額為 47,000,000 元，相關分配協調會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四)召開，本次決議分配數如後：學務處控管經費為 12,163,614 元；教務處控管經費為 30,967,286 元；國際處管控經費為 3,869,100 元；另有關工讀金短缺部分，可由教卓計畫中調整支應行政單位使用。相關決議事項刻正簽陳中，俟奉核後即發函通知相關單位知悉。
- 七、學生社團幹部培訓營活動業於 01 月 21、22 日(二、三)辦理完畢，學務長於始業式中以期許各社團幹部致力於打造「共學、共享、共好、共樂、共憶」之五共社團勉勵學員，本次課程計有「中低空戶外探索教育」、「星光晚會」、「活動企劃與執行技巧」、「活動主持技巧訓練」、「自我成長與潛能開發」及「行政講習」等參與式體驗學習，本次活動學員學習成效良好，學務處亦期許學員能學以致用，提昇本校學生社團素質水準，促進社團活動蓬勃發展。
- 八、102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一)辦理完畢，本次共有 55 個社團參與評鑑，各類社團評鑑第一名之名單如下：音樂性社團—「管樂社」；康樂性社團—「熱門舞蹈社、抒心社」；體育性社團—「網球社」；服務性社團—「社會服務團」；學藝性社團—「推理同好會」；聯誼性社團—「南友會」；自治性社團—「外文系學會」；102 年度新社團—「魔術表演社」。其中總體成績前二名優秀社團推理同好會、社會服務團將由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另整體排名及獎懲將俟簽奉核後公告周知。
- 九、本處住服組 1 月 18 至 20 日辦理學生離宿事宜。因下學期交換生女同學人數增加近 1 倍，大學部女生宿舍空房嚴重不足，經意願調查下學期調整部分大學部女宿生進住女研宿，女研宿床位仍不足。若學生繳交家長同意書則安排進住男研宿，以因應交換生及提早入學女研究生之需求。

- 十、為有效解決研宿住宿生汽車停車問題，1月10日侯東成簡任秘書與曾敏組長與同學至現場勘查問題現況，並作成紀錄確認；1月15日會同總務處營繕組黃建誠組長、事務組徐錦文組長至現場依紀錄內容討論解決方式。
- 十一、1月16日請環安衛中心吳佳芬先生前來男大宿舍示範節水檢漏工作，以教導宿舍管理員配合每個月3日前完成節水檢測線上申報作業，例行通報技巧教導，俾利環安衛中心辦理後續彙整作業，於每月10日前往經濟部水利署「愛水節水檢漏服務資訊網」完成線上申報。
- 十二、針對上學期住宿生反應之問題，寒假期間進行下列工作：
- (一)會請營繕組進行大學部宿舍B棟外牆防水工作、BD棟漏水壁癌修繕、女研宿曬衣場設置菱形網圍牆及BD棟宿舍粉刷油漆等工作。
  - (二)1月25及26日中原電機進行大學部宿舍線路檢測，以評估公用電器增購及保障宿舍用電安全。
  - (三)男大宿交誼廳及地下室美化工作。
  - (四)研究生宿舍交誼廳門面粉刷工作。
  - (五)進行各寢室勘查，以研擬暑假宿舍品質提升工作。
- 十三、本處住服組商請計中簡組長協助宿舍指紋機軟體更新，並利用雲端協助更新作業系統及卡機軟體，使指紋機更加流暢好用。
- 十四、本處住服組2月5日(三)國家訓練中心划船及輕艇國手計32人(女生12名)於日月潭展開集訓，進住本校大學部男生宿舍1學期，教練進住研究生宿舍。
- 十五、會同埔里地區警分局、消防分隊協助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認證工作，計有52棟校外賃居處所，共805個房間完成認證工作，相關結果將公告周知，以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十六、為利達成本校學用合一教卓目標，職涯暨校友中心敬請各系所參卓本處提供歷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等資料(位址：P:\學務處職發暨校友中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提案於該管課程委員會討論，並將提案決議內容於12月27日前擲還本中心，回覆資料匯整如下：
- (一)目前已執行(6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國企學系。
  - (二)擬於102年度下學期執行者(6系所)：資訊管理學系、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社工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三)擬於 103 年度執行 (1 系)：經濟學系。

(四)擬作為參考資料及評估中 (3 系所)：中國語文學系、課科所、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五)擬於下學期列入討論 (1 系)：資訊工程學系。

(六)目前無畢業生 (1 系)：餐旅管理學系。

(七)待提供補充資料後再進行討論 (1 系)：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十七、為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進行畢業後三年(97-99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校友流向追蹤調查，先以補助外國語文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及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等 7 系。原訂自 102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0 日截止，應系所要求，為提高填答率，活動最後延長至 103 年 2 月 21 日止。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填答情形如下：

系所代號	系所名稱	應填寫人數	已填寫人數	未填寫人數	填答率
02	國比系	116	36	80	31.03%
04	外文系	154	40	114	25.97%
06	公行系	153	104	49	67.97%
11	經濟系	152	98	54	64.47%
12	國企系	149	82	67	55.03%
21	資工系	124	56	68	45.16%
22	土木系	86	54	32	62.79%
	合計	934	470	464	50.32%

十八、為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參考他校以強化本校職涯發展與畢業生、校友聯繫調查之作法，已於 1 月 13 日下午 2:30~5:00 邀請江教務長大樹主持，本中心丁冰和主任、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教發中心羅皓寧助理列席，與東海大學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蔡家幸副主任、靜宜大學學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石素娟主任及中興大學校友中心服務組承辦人林叔旻組員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進行分享及座談，東海大學蔡副主任及靜宜大學石主任簡報該校相關業務執行狀況並與中興大學於座談中討論實務作法及意見交流。

十九、104 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第一次籌備會已於年 1 月 13 日邀請各院辦、系所辦公室助理、通識中心、計網中心、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進行討論，會中討論若於勵學坡上辦理，無線網路提供、電源提供等困境，另也考

量同學途經路線，亦提出於學校餐廳前辦理案，將於後續再進行討論；並請各相關單位提供企業名單以配合需求進行邀約參加作業。

二十、為加強校友聯繫工作，增進校友與學校情誼，擬配合年節製作印有校訓字樣之文宣品（紅包袋）寄贈予校友，共計製作1萬份(每份6個紅包袋裝)，已於1月27日(農曆年前)寄送給校友。

二十一、本校香港校友會業已於103年1月24日晚上七點半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地點在海華服務基金會（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1號海防大廈701室）進行，本校蘇玉龍校長親自蒞臨指導，與會者尚有本校海外聯招李信組長及職涯暨校友中心丁冰和主任。本次會員大會確立章程正式通過，並由與會校友進行選舉：陳穎志校友當選為會長、魏兆偉校友為委任副會長及曾鎮成校友則當選為幹事會主席。另，澳門校友會籌備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亦於103年1月26日下午兩點半舉行，與會的澳門校友推選張國樑校友為會長，陳曉君校友為副會長。

## 總務處

一、本處營繕組「公共藝術設置案」作品「彩虹」，已於102年11月19日於日池處按裝組立及測試完成；另設置於候車站作品「切片」已於102年11月30日進行移樹及整地施作，立架已完成，進行周邊美化，預定103年2月14日辦理驗收，2月25日於活柳亭辦理開幕（作品完成）活動。

二、本處營繕組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獲評序位第1，102年10月21日已完成本校各棟建築物照明現況調查及紀錄，同專案補助計畫項下，暨大附中辦理游泳池淋浴間熱水改善（熱泵）統包工程已於11月4日公開招標，並訂於11月29日完成評選廠商，檢附暨大附中與統包商簽訂契約，於12月17日彙整修正計畫陳報經濟部能源局核撥第1期補助款，能源局於103年2月6日函覆核准該修正計畫書及撥付第1期補助款，排定2月12日辦理現況量測(統包商、監造單位、綠基會、第三公正單位等)，統包商定2月13日正式復工。

三、本處營繕組辦理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承包商已於1月18日開工，進行學生宿舍區及其周邊步道（高低差）改善，此部分工項預計2月15日完成，工程進度約計15%。

四、為因應櫻花季賞櫻活動園藝工友已於1月24日完成103年度第一次大草地割草工作。委外園藝廠商於1月22日進行台21線聯外道路邊坡進行割草



作業。1月16日執行因阻擋機車道視線之龍柏一株由網球場移植至大草地種植。

五、駐警隊103年度執行交通取締工作，元月份共計取締16件違規事件；其中汽車7件、機車9件。

六、駐警隊103年度元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用共計\$165,650元。

七、本處事務組103年1月18日及19日配合辦理「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支援40人座大巴士、20人座巴士及9人座車等交通事宜及支援運卷工作與事務工作已順利完成任務。

八、本處事務組103年2月5日支援103年本校新春團拜活動之桌椅提供、場地清潔維護、海報製作等事項已順利完成任務。

九、本處事務組103年2月6日、8日及15日支援103年賞櫻茶道交流活動之桌椅器材提供、場地清潔維護、海報告示製作、DM印製等事項。

十、本處文書組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102年12月及103年1月計2,020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727件，佔總收文量之85%。

(二)公文發文：102年12月及103年1月計589件，含正副本6,660份，其中應電子發文150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150件，含正副本1,864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十一、本處文書組蓋用印信：

(一)發文用印：102年12月計發文2,648件×2次-961件電子公文=4,335印次，103年1月計發文4,012件×2次-903件電子公文=7,121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102年12月計125件1,563印次，103年1月計139件1,865印次。

十二、本處文書組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102年12月及103年1月計2,407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15,823頁。

(二)檔案檢調作業：102年12月及103年1月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3案。

十三、本處文書組郵件處理：

(一)收件：102年12月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7,152件，103年1月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6,881件。

(二)寄件：102年12月寄送公文及郵件計1,982件使用郵資35,112元，另

有各單位計畫專案郵件計 2,974 件使用郵資 44,594.5 元。103 年 1 月寄送公務郵件計 21,635 件使用郵資 110,968 元，另有各單位計畫專案郵件計 375 件使用郵資 10,502 元。

## 研究發展處

### 一、近期研究計畫徵求：

- (一)國科會 103 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歡迎踴躍研提「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案，旨揭計畫申請區分為專案輔導及個案輔導，第 1 階段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優先受理專案輔導計畫之申請，相關申請須知及申請文件請至本處綜合企劃組網頁參載。

二、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3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有意申請者，請於 103 年 3 月 8 日將推薦書由院系所推薦送交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用印函送，申請資格為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空白推薦書可至 <http://www.cie.org.tw> 下載參用。

三、國科會來文通知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日期預定於 10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人，請即早準備外國語言能力鑑定，外國語言能力鑑定證明包含聽、說、讀、寫能力鑑定。另國外研究機構比利時微電子研究中心(IMEC)所提供津貼為個案審酌，提醒欲前往該機構申請人，聯繫時先與該機構洽詢相關事宜。

四、國科會 103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 103 年 1 月 27 日(一)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人與指導教授最遲須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一)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俾於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一)完成線上彙整送出並函送申請名冊。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本校爭取 103 年設置越南臺教中心，於 1 月 10 日(五)赴教育部參加審查會議後已陸續接獲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電話通知確定通過審查，目前尚待正式公文通知。

二、本校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三)至 24 日(五)分別接待大陸地區東莞中學初中部師

生共7團287人蒞校進行一日大學體驗課程，由本處李組長信主持開幕儀式，首節課程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蘇慧倚小姐以本校環保材料為主題，帶領學生進行DIY相框製作，第二節課由通識中心劉明浩老師及學生事務處劉組長洸甫介紹本校生態環境，活動於每日下午17時30分結束。

- 三、為服務初來乍到的172名交換生，本處擬於2月15日(六)至17日(一)分別安排交換生桃園機場、臺中機場與臺北港接機(船)。提供初次來臺的外國學生與陸生，方便快捷的接機(船)服務。
- 四、為迎接2014年春季班陸生，本處擬於2月19日(三)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演藝廳辦理迎新晚會，迎接陸生之餘，同時帶領陸生熟悉學校相關作業系統操作，並透過資源回收分類遊戲，提早熟悉垃圾分類作業。

### 秘書室

- 一、本校102學年度第11次學術業務會談於103年2月11日在校長室召開。
- 二、本(103)年本校「暨大賞櫻茶會饗宴活動」已在1月28日至2月16日舉辦，除於1月28日首次召開記者會外，並分別於2月5日下午2時、2月8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辦花賞茶事及2月15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辦預約一棵櫻花樹下的茶會，結合人文藝術、茶道、國樂演奏與櫻花資訊展的賞櫻茶會活動，並與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眾多產業合作辦理賞櫻期間各項服務。來校賞櫻之民眾平均每天均已超逾4,000人以上，大大提昇本校在全台地區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 三、本校佈置『2014台灣燈會在南投-創意與設計燈區』已完就就位，結合本校『102-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活力校園、活力20計劃及『行政院2014金檔獎』競賽預作準備，主辦機關南投縣政府亦特別邀請本校校長組團參逢其事，共襄盛舉。
- 四、本室預訂於2月24日在行政會議室召開「本校103-3期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說明會」，敬請各業務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 圖書館

- 一、圖書館主動參與學校舉辦的賞櫻茶會活動，為增加本校賞櫻活動的獨特性，特別策劃並舉辦櫻花資訊展，提供遊客與師生有關櫻花的知識與資訊，除在圖書館展示實體的書刊與CD、DVD外，並建置「櫻緣暨會」網站呈現

所搜集的資訊，讓整個活動兼具感性與知性；本館並於1月28日、2月5日、2月8日與2月15日於櫻花林茶會現場展出實體書與網站，此展獲得多家媒體報導，使本校賞櫻茶會活動益發顯出獨具的特色。

二、本館為辦理櫻花主題書展，於2月6日計有7種中文圖書、3種西文圖書及2種視聽資料採購到館，已完成編目上架。

三、為滿足教學研究之需，讓師生可借更多資料、不用長時間等待已被借出的書、降低逾期滯還金負擔及提供校友明確的服務，本館修訂「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修訂內容包括借閱圖書冊數與視聽資料件數均提高一倍、啟動預約圖書催還制度及調降逾期滯還金金額等，相關條文如下：

#### 提高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數量

**第七條** 本館館藏之普通圖書／外語閱讀區圖書／視聽資料，讀者每人最多借書冊數及期限依序規定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生：六十冊、四十二天／五冊、七天／十件、七天。
- 二、本校職員工及大學部學生、兼任教師、退休教職員：三十冊、三十五天／五冊、七天／六件、七天。……

#### 提前催還

##### 第九條

- 一、圖書（不含教師專案計畫用書）借出後，才被其他讀者預約，不縮短原借書者借期。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之讀者所借之圖書（不含教師專案計畫用書）借出時，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一律縮短為十四天。

#### 逾期罰則

##### 第十七條

- 一、借閱館藏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將立即停止其本館館藏借用權，並罰繳滯還金。滯還金按「日」計算，書籍與附件每逾一日各罰新台幣五元；每件視聽資料每逾一日新台幣二十五元。
- 二、每冊／件逾期日起，三日內歸還不計入逾期滯還金；逾期超過三日以上者，寬限期之滯還金併入累計；如該館藏被通知提前催還者，則無還書寬限期；閉館日不計入逾期天數。
- 三、每人每次罰款最高累計至新台幣五千元止。

四、本館更換流通櫃台及預約提取用電腦，以提供穩定快速的流通及查詢服務。

- 五、為便利師生分析研究資料，預計 2 月底將 SDC 單機版資料庫升級成 SDC Platinum 4.0.3.2、Windows7 及 Excel 2010；Datastream 單機版資料庫，也預計在 2 月底由 Excel 2003 升級成 Excel 2010。
- 六、本館 1 月 15 日參加本校環安衛中心辦理的省水會議，除比照辦理外，將訓練圖資大樓之清潔人員，隨時回報館內洗手槽、飲水機、馬桶、水箱等漏水情形，以達到節水的成效。
- 七、本館於 1 月 16 日邀請亞洲大學圖書館廖館長淑娟為同仁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圖書館經營與服務」，增進同仁的專業知能。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升級至 Moodle 2.5.4 版。
-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已於 1 月 27 日上線，本學期 Meta Course(母課程) 開放申請，有此需求之老師請在 3 月 7 日前直接將課號班別 Email：wcchien@ncnu.edu.tw 處理即可。
- 三、本中心系統組近日維護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 (一)薪資系統維護：修改扣繳憑單列印，增加單位代號名稱列印欄位及排序功能以方便出納組發放。
  - (二)車輛管理系統維護：增加違規登錄、銷案查詢及匯出 Excel 功能。
  - (三)暨大企業徵才系統維護：修改表格檔案上傳下載功能，刪除檔案儲存方式，改為資料庫儲存下載方式。
- 四、本中心系統組近日協助其他單位建置網站工作下：
  - (一)協助成教所匯入自建 Joomla 網頁至計中 www.doc.ncnu.edu.tw 網站。
  - (二)協助人文學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匯入自建 Joomla 網頁至計中 www.doc.ncnu.edu.tw 網站。
- 五、1 月 21 日管院 B25 IP:163.22.32.91 攻擊事件，造成校園網路骨幹設備負載變高速度變慢，經查詢及通知管理者先行關機後解除，後續將繼續資安追蹤。
- 六、1 月 21 日假本中心一樓會議室召開 ISMS（資訊安全系統認證）管審會議。
- 七、1 月 29 日於櫻花林架設 IP-Cam 攝影機提供櫻花林即時影像。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於本(103)年 1 月 14 日辦理實驗場所系承辦人與中心期末安全衛生討

- 論會，內容為實驗場所安全管理措施商討及部份危害事件之防止對策進行宣導，以杜絕危害發生。
- 二、本中心於本(103)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連續三天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東莞中學觀摩團「綠色大學創意 DIY」活動，總計 241 位師生參與，由中心同仁帶領解說及自然素材創作下，進行 DIY 的創作活動，讓學員體驗創作樂趣。
  - 三、本中心業於本(103)年 1 月 23 日陳報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 100,000 元，藉由通識課程提昇本校學生安全衛生意識。
  - 四、本中心業於本(103)年 1 月 27 日陳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校園能源管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書，此計畫由本中心與應用化學系合作申請補助經費 250,000 元，計畫申請內容為改善實驗場所內局部排氣裝置，以維持工作場所之舒適性並有效排除污染物質，以維護實驗場所師生安全與健康。
  - 五、本中心承辦 102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基本資料及使用情形線上申報作業，業於 1 月 21 日函請總務處協助資料填寫，本中心彙整資料後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 六、本中心承辦 102 年度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申報作業，業於 2 月 6 日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資料填寫，俟本中心完成資料彙整作業，將於 2 月底前申報資料至指定網站。
  - 七、本中心業於本(103)年 1 月 27 日完成前一(102)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次共有 21 間實驗室申報 144 件共 57 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另有 20 種毒性化學物質目前校內無運作，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報相關運作紀錄，以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
  - 八、本年度 1 月份校內一般垃圾產出量為 14,260 公斤，紙類 6,140 公斤，塑膠類 445 公斤，鐵類 332 公斤，玻璃類 1,026 公斤，資源回收率為 35.77%，資源回收變賣收入共計 14,358 元。
  - 九、本中心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於本(103)年 1 月 27 日，上傳本校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事業或污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至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系統。

## 人事室

- 一、102 學年度第 6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在行政大

- 樓3樓行政會議室召開，審議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正內陞案。
- 二、102學年度第7次職員評審委員會茲訂於103年2月20日中午12時在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召開，審議管理學院一般行政職系秘書內陞案。
- 三、本校103年2月1日起生效之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業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
- 四、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不同時，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惟如僅以紙本正式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教育部103年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84947號函)
- 五、本校103年度教職員工新春團拜餐敘及摸彩活動業於本(103)年2月5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中庭外辦理完竣。活動當天與會佳賓除本校退休人員，尚有南開科技大學孫台平校長、暨大附中及埔里高工校長率其一級主管同歡。此次活動參與同仁甚為踴躍，約有350人參與，氣氛熱烈。

### 主計室

- 一、本校102年度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數1,121,936千元，執行數1,129,586千元，執行率100.68%，詳附件計1-1【見第26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數1,257,334千元，執行數1,265,723千元，執行率100.67%，詳附件計1-2【見第27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預算數81,185千元，執行數69,830千元，保留數10,673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預算數11,620千元，執行數3,723千元，執行率32.04%，保留數7,897千元，其他各項設備計預算數69,565千元，執行數66,107千元，執行率95.03%，保留數2,776千元，合計執行率86.01%，詳附件計1-3【見第28頁】。
- 二、本校103年度1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18,075千元，執行數123,280千元，執行率104.41%，詳附件計2-1【見第29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61,957千元，執行數132,360千元，執行率81.73%，詳附件計2-2【見第30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570千元，執行數418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執行數0千元，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5,570千元，執

行數 418 千元，執行率 7.50%，合計執行率 7.50%，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附件計 2-3【見第 31 頁】。

- 三、本校 102 年度 12 月及 103 年度 1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四、依教育部本（103）年 1 月 29 日函示，同意本校 102 年度申請保留固定資產預算 1,067 萬 2,419 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辦理，相關資料業已會知總務處、研發處及圖書館依規定積極辦理並儘速執行。
- 五、依教育部本（102）年 1 月 29 日函示，已同意本校校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財政部備查。
- 六、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2 年度延續性計畫執行調查表」，已按本校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 七、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2 年度預算折減基金預算及執行數調查表」及「102 年度預算增撥基金預算及執行數調查表」，已按本校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 八、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103 年度文康活動費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刪減為每人每年 2,000 元；本校 103 年度原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1,075 千元，刪減後核列為 860 千元，請人事室依規定執行該項經費。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黃源協院長承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總經費為 920 萬，計畫時程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院黃源協院長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接受教育廣播電台（彰化分臺）專訪、2 月 6 日接受台中漢聲廣播電台及好事聯播網專訪，除介紹人文學院各系所外，並做碩士班招生宣傳。
- 三、本院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二）召開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四、本院外文系於 103 年 1 月 22 至 25 日（週三至週六）舉辦「2014 年冬季英文營」，集結 92 位全國各地高中職學生來校參與，活動圓滿結束，特此感謝各單位提供協助。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與教育部、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辦之「2014 年偏鄉國際文教營隊」已於 103 年 01 月 18、19 日圓滿結束。本次營隊分別於南投縣嘉和國小、千秋國小（「盪著『秋千』，『和』你／妳一起，『嘉』入世界」）與彰化縣芬園國小（『芬』享世界，『園』來我們這麼近）進行，由該系洪雯柔副教授帶領，共計 16 名大三及大四的學生採自願性方式參與這項活動。大學生們利用於學校課程所學的德國、西班牙、越南、印尼等各國相關文化領域與語言專長進行活動策畫及課程設計，希望能藉由此行動讓參與的學童不僅培養國際觀點與全球視野，還可以讓新移民的孩童更加了解父母原鄉的生活文化與相關基礎知識，以提高學童全球化的概念及體會多元文化的機會，使其在營隊活動中除了可以快樂的學習之外也能具有全球公民素養並體驗異國文化。
- 二、本院國比系於 2 月 15 日配合本校「預約一棵櫻花樹下的茶會」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期與本系畢業學生能有更多交流與聯繫對本系之感情。
- 三、本院教政系於 2 月 5 日辦理碩博班推甄錄取生迎新，上午為博士班甄試學生，下午為碩士班甄試學生。迎新內容以系上教師研究領域、修課、提綱與畢業口試做初步介紹，並邀請參與學校賞櫻活動。
- 四、本院輔諮所於 1 月 27 日至 28 日於人文學院 403 教室舉行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
- 五、本院課程與科技研究所於 2 月 8 日(六)與師資培育中心合辦「櫻花樹下遇見莫札特」--2014 暨大櫻花季藝術美感教育音樂會，盛情邀約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參與演出，並開放讓前來欣賞本校櫻花盛會的全國民眾，同時體驗視覺及聽覺的藝術美感活動。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 2 月 11 日辦理 1022 學期企業實習面試，安排 6 名學生參與面試。
- 二、本院觀光系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於 2 月 10 日由曾永平老師帶領觀光系及餐旅系共 8 名學生至新加坡進行 6 個月專業實習。
- 三、本院觀光系於 2 月 8 日協助辦理「2014 日月潭暨大賞櫻茶會」活動。
- 四、本院觀光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提出產業人才投資補助課程計畫，確認通過補助，核定課程為觀光休閒產業策略管理班(學士學分班)40 人。

五、本院餐旅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提出產業人才投資補助課程計畫，確認通過補助，核定課程為餐旅產業人力資源管理與社會責任班(學士學分班)40 人。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於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設置系級中心：「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以建構研發溝通管道，研發各式前瞻性教育行政資訊服務平台與決策支援系統，並培養兼具『堅實之資訊系統整合能力』與『軟體創造力』的優秀人才，進而促進我國資訊產業建設及中部地區資訊科技教育水準均衡區域發展。
- 二、1 月 16 日研發長在本院會議室召開住商節能計畫討論會議，會中決議：計畫由劉一中總務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為林佑昇研發長，協同研究人員計有土木系蔡勇斌主任及陳階儒助理教授、應光系林錦正教授、應化系賴榮豐教授、電機系郭耀文助理教授。
- 三、本院土木系蔡勇斌教授與楊智其博士候選人獲得一項台灣專利「具有較佳降解效率之改質二氧化鈦的製法」。
- 四、本院資工系榮獲教育部補助「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計畫主持人：楊峻權教授)，計畫時程：103 年 2 月至 104 年 1 月，核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47 萬元整。
- 五、本院資工系參與大埔里文創協會之籌備事宜並加入團體會員，「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預訂 103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 時於友山尊爵酒店(三樓池畔餐廳)召開。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 日假埔里鎮籃城二巷與三巷區域，協辦「籃城巷弄攝影展-鬥陣走春看展覽」，體驗埔里巷弄人情味，歡迎各界人士參觀展覽，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7 日前往馬來西亞砂拉越執行國科會計畫。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為利 103 學年度之排課作業，及考量師資人力有限，各學系英文課程排課，擬由本中心將開課時段訂出(如：每週那些時段可開課，每個時段可排多少班級)，由各學系提出登記。
- 二、1022 學期之外語天地推廣教育班已開始招生，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享有免費優惠，歡迎踴躍參加課程。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本校辦理兩場次的多益測驗校園考，第一場測驗時間為 3 月 29 日(六)，原報名時間為 2 月 10 日至 2 月 26 日，因考量時逢開學期間，特請多益測驗辦理單位延長報名日期一週至 3 月 7 日截止。第二場次辦理日期為 6 月 14 日(六)，報名時間為 4 月 14 日至 5 月 14 日。
- 四、1022 學期預計辦理「英語詩歌朗誦比賽」及「英文短劇創演比賽」以上兩項外語競賽活動。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2 年教育部委託之「102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 8185 專線之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操作。
  - (二)中心針對全國 20 縣市國中小學寄發「102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成效評估問卷，目前已回收 545 份。
  - (三)中心陸續進行 101 年度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8185 專線之服務成果進行檢核並製作成效統計。
  - (四)中心著手撰寫 102 年度方案之訪視計畫，並計畫於 103 年 2 月 13 日起陸續訪視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方案執行成效。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巫郁芬助理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席「臺灣師資培育資料庫」調查說明會暨工作坊。
- 二、本中心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
- 三、本中心與本校秘書室及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3 年 2 月 8 日辦理「櫻花樹下遇見莫札特—2014 暨大櫻花季藝術美感教育音樂會」。
- 四、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03 年 2 月 13 日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席「教育優先

區-成功專案」第三次計畫討論會。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文化組組長邱韻芳兼任「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執行秘書，協助人文學院黃源協院長於1月27日下午3點在人院112行政會議室舉辦「原住民專班高中職校長諮詢會議」，共有國立暨大附中、私立三育高中、國立埔里高工、仁愛高農、青年高中、國立水里商工、樹林高中、內埔農工八個學校校長或代理人前來參加。會議由黃院長主持，人類所潘英海老師說明當初設立專班的過程，邱韻芳組長簡介課程規劃方向以及未來學生畢業出。與會校長都對暨大設立專班用心予以肯定，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 二、「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已進行過一次籌備會議，並完成新聞稿、海報、網路等宣傳，報名日期為2月13日至3月3日，敬請各位同仁協助宣傳。

### 暨大附中

- 一、新的一年因教育政策的改革如：免試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學費齊一及少子化的影響，本校將面對更多的困難，且因地處偏鄉受到的衝擊勢將更為明顯，亟需師長同仁共同努力積極準備以應付未來的挑戰；此外將儘力爭取教育部各項計畫之經費補助以充實各項教學及環境設備俾本校具備更好的條件與競爭能力，目前圖資大樓的核准興建亦即為教育部給予本校有利之支援。
- 二、過去幾年由於各科及同仁的努力爭取到非公務預算經費加上圖資大樓新建經費約有二億元的補助，建設及充實本校之環境及設備。其中高中優質化計畫已於去年七月底結案，本校已順利完成二個期程計畫，並獲頒績優證書。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因排富規定而節省之經費，將提供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第三期程之計畫經費，申請資格為明星高中及優質化執行績優學校，本校目前將由洪榮良主任及駱奕帆老師共同合作『特色領航』學校經營計畫書之撰寫工作事宜，如順利通過將為本校爭取為期三年每年五百萬元之經費補助。
- 三、本校將於三月份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98學年度校務評鑑本校獲四項一等、二項二等及一項三等總評為二等之成績。總評二等以上為優質高中認證之

基本條件，本校亦已於去年度獲優質高中認證。然日前已修正規定如有一領域未達二等即尚失優質高中認證之資格，故本校需於今年度的校務評鑑獲得更好的成績，以提昇學校之競爭力，請各單位協助提供三年內各項創意教學作品、競賽及活動成果等資料俾教務處彙整以因應校務評鑑之審查。

四、去年十一月份本校接受教育部綜合高中訪視，在大家努力協助下成績已達八十分以上，較去年度進步許多。訪視委員建議本校需多了解學生之需求，教務處日前針對綜合高中 202 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對學校開設學程之建議，其中有五十位學生對觀光學程有興趣，有二十至三十人希望開辦應用外語學程。近年來埔里地區觀光業興起，本校由於地緣關係，如開設觀光學程，未來將可讓當地孩子留在家鄉服務，實為一不錯的選擇方向。本校為中投區綜合高中辦理學校碩果僅存四所學校之一，如何讓綜合高中之經營為本校之特色，重新點燃學生之學習熱情，調整學程將為本校下學期討論之重要議題。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議場所借用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更為有效管理本校場所而修訂本案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案經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訂本要點名稱、場所借用範圍、管理單位與借用時間。(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
  - (二)修訂校內與校外合辦活動應繳納之管理費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與保證金、退費等相關規定。(第 7 點)
  - (三)場所依現況刪除校務會議室；增列演藝廳、大草坪、婚紗區。
  - (四)部分文字內容修正。(第 1~10 點)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議場所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含修正

前、修正後)、本校戶外借用區域圖及各校合辦場地減免比較表，詳案 1-1 至 1-10【見第 32-41 頁】，請 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總務處再召開總務會議，並邀請本校相關同仁就第四點、第九點文字適當的討論修正。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係於 85 年 4 月 11 日經總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期間雖經多次修正，惟因時空背景異動，相關規定母法(事務管理規則)廢止及新建教職員宿舍完工，本要點現有規定已無法完全規範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配住及管理需求，故另定新的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並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奉教育部台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
- 二、因相關職務宿舍之管理規定均已於新訂之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中詳加規範，爰擬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 三、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詳案 2-1 至 2-11【見第 42-52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目的在建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制度，透過實務印證所學，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兼備之人才。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學務處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嗣經 鈞長批示，並經孫主秘召集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同仁研議，建議本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為宜。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說明對照表、辦法全文，詳案 3-1 至 3-4【見第 53-56 頁】，請 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學務處更嚴謹及廣泛收集各方資訊與建議，以強化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功能方向研擬，經統整修正後，儘速再提本會討論。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荷蘭海牙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交換合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荷蘭海牙應用科技大學業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成合作備忘錄，由於相關交換學生業務推展在即，擬與該校簽訂學生交換合約。
- 二、本合約內容主要在選送資訊科技相關領域優秀學生，進行免學費之交換。
- 三、檢附本校與荷蘭海牙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交換合約（英文版），詳案 4-1 至 4-4【見第 57-60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新學期開始，經過寒假期間涵養充電，希望新大家再度散發能量，在推動校務及教育學生上共同扶持。
- 二、本(2)月 13 日凌晨台中市西屯區火災事故，本校資管系謝姓同學與父親及妹妹 3 人很遺憾的葬身火海，一家 4 口僅有母親因外出購物幸免於難，本人當日下午即前往慰問其母親。
- 三、本校學生 2 月 17 日凌晨在八德夜市卡拉 OK 店與地方人士發生衝突事件，請學務處進一步了解。請各系所主管多加關心學生，並適度提醒同學其在外行為代表本校，共同愛護校譽。
- 四、本年度南投燈會在元宵節點燈開幕，個人覺得非常成功。相較於南投臨近參與的 7 所大學，本校作品表現最佳，展出優於預期。當日國教署主辦相當多活動，臨近地區中學老師及其校長反應皆非常正面，感謝學務處的用心與秘書室的協助。俟燈會活動結束後，本校作品將依其特點分散至校內不同空間展出，再次展示學生創意，給參與同學鼓勵與肯定。
- 五、國際處接獲教育部通知，本校已獲其補助承辦越南台灣教育中心；教育部現在重點放在教學、研究、產學及國際化四大項，本校以往失落、弱化之處將逐步加強。首先，教學部分在取得教卓計畫已補上；其次，研究部分，此為學校發展的根本，本校招收研究生質量，還請大家嚴肅面對積極補強；第三，產學部分，中科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計畫本校執行 4 年後，卻將失落了 4 年，此計畫管理費每年有 1,800 萬，將再努力爭取光復；第四，國際化部分，越南台灣教育中心已順利收復，應珍惜此

機會，本校在越南有其優勢，尤其在教育學院有許多越南學生，希望相關同仁協調一致，將來在學術交流、招收外國學生等方面持續努力永續經營，長遠而言，對本校各方面皆可獲益，如國科會台越計畫、舉辦研討會等機會皆應積極努力爭取。

六、就所謂研究型大學而言，其學生的質與量對學校同等重要。教育部雖未明確表明，但已持續透過競爭型的經費，推動大學分類政策；從是否取得 5 年 500 億、教學卓越計畫等，逐步將學校分類。此一概念十幾年前被提出時，即引起各大學思考及討論，彼時張進福校長與團隊們即一致認為，不管如何應先好好培養研究生的研究風氣，因一旦被歸類為某一類型大學就會被貼上標籤。而當年台大李校長公開提出，研究型大學基本指標為研究生人數至少需占全校學生數 25% 以上，在此看法及氛圍下，本校當時即將研究生人數設定在全校學生數之 30% 以上；然本校目前研究生註冊人數明顯下滑，請在座主管嚴肅面對此問題，在研究生報考人數受限下，亦能維持一定的素質。另一方面，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為學校經費穩定來源，目前教育部核給本校大學部招生員額為 964 人，希望努力透過各種招生管道達 1,200 人目標，藉此改善本校部分財務狀況。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1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1/2)

學系(組)	班數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外加名額	全英語學程(本國學生)	全英語學程(境外學生)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全校單招)	單獨招生(學系單招)	單獨招生(224方案)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單獨招生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由總量內提撥)	甄試	單獨招生											
中國語文學系	1	16	12	22	0	0	0	0	0	0	0	0	50	1	1	0	0	0	0	
外國語文學系	1	27	8	15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	23	12	12	0	0	0	0	3	0	0	0	50	1	3	0	0	0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	35	16	0	0	0	0	0	4	0	0	0	55	0	0	0	0	0	0	
歷史學系	1	22	8	2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國際企業學系	1	28	8	14	0	0	0	0	0	0	0	0	50	0	1	0	0	0	0	
經濟學系	1	36	10	14	0	0	0	0	0	0	0	0	60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	1	22	8	2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財務金融學系	1	28	12	20	0	0	0	0	0	0	0	0	60	0	0	0	0	0	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1	15	10	25	0	0	0	0	0	0	0	0	50	2	0	0	0	0	0	
土木工程學系	1	16	10	20	0	0	0	0	0	0	0	0	46	1	0	0	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2/2)

學系(組)	班數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外加名額	全英語學程(本國學生)	全英語學程(境外學生)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全校單招)	單獨招生(學系單招)	單獨招生(224方案)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單獨招生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由總量內提撥)	甄試	單獨招生											
電機工程學系	1	20	10	25	0	0	0	0	0	0	0	0	55	2	2	0	0	0	0	0
應用化學系	1	25	8	19	0	0	0	0	0	0	0	0	52	1	1	0	0	0	0	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	22	8	20	0	0	0	0	0	0	0	0	50	3	0	0	0	0	0	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	17	9	24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17	8	22	0	0	0	0	3	0	0	0	50	1	0	0	0	0	0	0
<b>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b>	-	-	-	-	-	-	-	-	-	-	-	-	-	-	-	-	-	-	-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1	15	6	12	0	0	0	0	3	0	0	0	36	0	0	0	0	0	0	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1	23	8	22	2	0	0	0	0	0	0	0	55	0	0	0	0	0	0	0
<b>東南亞學系</b>	-	-	-	-	-	-	-	-	-	-	-	-	-	-	-	-	-	-	-	-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1	12	5	10	0	0	0	0	0	0	0	0	27	0	0	0	0	0	0	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1	10	3	5	0	0	0	0	0	0	0	0	18	1	3	0	0	0	0	0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	0	0	0	0
<b>總計</b>	<b>21</b>	<b>429</b>	<b>179</b>	<b>341</b>	<b>2</b>	<b>0</b>	<b>0</b>	<b>0</b>	<b>13</b>	<b>0</b>	<b>0</b>	<b>0</b>	<b>964</b>	<b>13</b>	<b>11</b>	<b>45</b>	<b>0</b>	<b>0</b>	<b>0</b>	<b>0</b>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94.1%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94.40%	43	89.72%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95.89%	38	95.85%
	中文系2年級	86.19%	65			經濟系2年級	95.36%	41	
	中文系3年級	88.88%	59			經濟系3年級	98.92%	17	
	中文系4年級	89.39%	57			經濟系4年級	93.24%	47	
	社工系1年級	97.86%	24	97.39%		國企系1年級	75.57%	72	89.49%
	社工系2年級	95.44%	39			國企系2年級	93.00%	48	
	<b>社工系3年級</b>	<b>100.00%</b>	<b>1</b>			國企系3年級	92.88%	50	
	社工系4年級	96.27%	36			國企系4年級	96.50%	32	
	外文系1年級	96.39%	33	96.72%		資管系1年級	90.19%	55	92.61%
	外文系2年級	94.21%	45			資管系2年級	94.38%	44	
	<b>外文系3年級</b>	<b>100.00%</b>	<b>1</b>			<b>資管系3年級</b>	<b>100.00%</b>	<b>1</b>	
	外文系4年級	96.29%	35			資管系4年級	85.88%	67	
	歷史系1年級	96.30%	34	95.78%		財金系1年級	88.83%	61	97.21%
	歷史系2年級	95.43%	40			<b>財金系2年級</b>	<b>100.00%</b>	<b>1</b>	
	<b>歷史系3年級</b>	<b>100.00%</b>	<b>1</b>			<b>財金系3年級</b>	<b>100.00%</b>	<b>1</b>	
	歷史系4年級	91.39%	54			<b>財金系4年級</b>	<b>100.00%</b>	<b>1</b>	
公行系1年級	92.54%	51	96.22%	觀光系1年級	86.14%	66	93.10%		
公行系2年級	97.24%	31		觀光系2年級	98.38%	19			
<b>公行系3年級</b>	<b>100.00%</b>	<b>1</b>		<b>觀光系3年級</b>	<b>100.00%</b>	<b>1</b>			
公行系4年級	95.11%	42		觀光系4年級	87.89%	62			
教育學院	國比系1年級	98.38%	19	99.09%	餐旅系1年級	97.86%	24	96.70%	
	國比系2年級	97.98%	23		餐旅系2年級	97.86%	24		
	<b>國比系3年級</b>	<b>100.00%</b>	<b>1</b>		餐旅系3年級	98.14%	22		
	<b>國比系4年級</b>	<b>100.00%</b>	<b>1</b>		餐旅系4年級	92.95%	49		
	教政系1年級	91.76%	53	97.49%	<b>資工系1年級</b>	<b>100.00%</b>	<b>1</b>	97.11%	
	<b>教政系2年級</b>	<b>100.00%</b>	<b>1</b>		資工系2年級	92.44%	52		
	教政系3年級	98.21%	21		資工系3年級	97.36%	30		
	<b>教政系4年級</b>	<b>100.00%</b>	<b>1</b>		資工系4年級	98.64%	18		
科技學院					土木系1年級	97.81%	27	89.59%	
					土木系2年級	87.55%	64		
					土木系3年級	89.74%	56		
					土木系4年級	83.26%	69		
					電機系1年級	83.01%	70	89.37%	
					電機系2年級	89.36%	58		
					<b>電機系3年級</b>	<b>100.00%</b>	<b>1</b>		
					電機系4年級	85.09%	68		
					應化系1年級	97.81%	27	95.71%	
					<b>應化系2年級</b>	<b>100.00%</b>	<b>1</b>		
					應化系3年級	96.18%	37		
					應化系4年級	88.84%	60		
				應光系1年級	79.69%	71	89.68%		
				應光系2年級	93.42%	46			
				應光系3年級	97.74%	29			
				應光系4年級	87.85%	63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分配 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5,937	275,937	269,017	97.49	1. 大學部短收1,050千元。 2. 研究所短收4,754千元。 3. 在職專班短收1,116千元。
二、學雜費減免(-)	(15,950)	(15,950)	(18,151)	113.80	4. 大學部增加減免453千元。 5. 研究所增加減免1,996千元。 6. 在職專班減免減少248千元。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8,000	178,000	172,533	96.93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4,880	3,977	81.50	係102年度推廣教育課程實際選讀人數未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	-	54	-	
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7,465	557,465	556,319	99.79	
七、其他補助收入	55,000	55,000	58,520	106.40	
八、雜項業務收入	4,331	4,331	4,829	111.50	係因102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九、利息收入	1,500	1,500	4,288	285.87	因財務調度得宜，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470	58,470	72,397	123.82	教職員工宿舍清潔費、停車場管理費收入及體育健康中心清潔費等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800	800	2,920	365.00	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367	367	353	96.19	
十三、雜項收入	1,136	1,136	2,530	222.71	因將累積之報廢物品清運變賣，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21,936	1,121,936	1,129,586	100.68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分配 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4,584	784,584	779,550	99.36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872	185,872	181,781	97.80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56,000	67,161	119.93	係因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增加工讀金及獎助學金額度，另為爭取優秀學子及推動國際化，增加新生入學獎勵金及外籍生獎勵金，以及補助本校學生出國研習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所致。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3,465	3,498	100.95	
五、業務外費用	57,194	57,194	57,549	100.62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5,400	165,400	172,249	104.14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4,819	3,935	81.66	係因推廣教育課程實際選讀人數未如預期，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合計	1,257,334	1,257,334	1,265,723	100.67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保留數 D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1,620	11,620	3,723	7,897	32.04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322	3,322	729	2,593	21.94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893	1,893	1,893	0	100.00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64	3,464	19	3,445	0.55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2,030	2,030	171	1,859	8.42
5. 其他房屋及建築設備	911	911	911	0	100.00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565	69,565	66,107	2,776	95.03
1. 機械設備	55,330	55,330	50,475	2,776	91.23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4	1,124	1,124	0	100.00
3. 什項設備	15,541	15,541	14,508	0	93.35
4. 立法院通案刪減數	(2,430)	(2,430)	-	0	-
合計	81,185	81,185	69,830	10,673	86.01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32.04%，總務處說明如下：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經於102年12月10日現場查核符合規定，續辦評定報告書作業中，待取得綠建築標章，再支付建築師服務費用。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南投縣政府於102年9月4日核定，經本校於102年9月17日與廠商議約，雙方同意自9月18日起開工，工期140日曆天。施工計畫書已審查通過，目前進行作品「彩虹」按裝及「活柳亭」基座開挖施作，預定於103年4月中旬完工。

表四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3年1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6,501	-	9,319	-	係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收入已陸續收取，致本月份實際數增加。
二、學雜費減免(-)	(16,200)	-	0	-	
三、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	10,800	13,375	123.84	係上年度尚未執行之建教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致本月份實際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50	242	484.00	係102學年第1學期尚未執行之推廣教育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致本月份實際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66,824	95,151	95,151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86,833	10,000	678	6.78	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資本門經費補助，致本月份實際數較少。
七、雜項業務收入	4,464	599	342	57.10	102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收入尚在收取中，致本月份實際數較少。
八、利息收入	3,500	290	225	77.59	利息收入銀行尚未通知入帳，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5,298	1,000	3,342	334.20	係電腦設施及宿舍網路使用費與學人會館1、2月清潔費已陸續收進，致本月份實際數增加。
十、受贈收入	900	75	53	70.67	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少。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699	30	30	100.00	
十二、雜項收入	977	80	523	653.75	係本月份進行報廢物品清運變賣，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74,676	118,075	123,280	104.41	

表五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3年1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23,548	107,973	88,538	82.00	係本月份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及材料用品等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659	32,791	25,964	79.18	係本月份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少。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1,600	581	36.31	係本月份之工讀費及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銷，致本月份實際數較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571	150	51	34.00	係本月份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致本月份實際數較少。
五、業務外費用	61,506	5,111	3,609	70.61	係本月份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等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7,400	13,948	13,375	95.89	
七、推廣教育成本	4,721	384	242	63.02	係本月份專業服務費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少。
合計	1,312,405	161,957	132,360	81.73	



表六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3年1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土地	630	0	0	0.00	-
二、房屋及建築	7,897	0	0	0.00	-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2,593	0	0	0.00	-
2.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45	0	0	0.00	-
3.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859	0	0	0.00	-
三、其他各項設備費	74,146	5,570	418	0.56	7.50
1. 機械設備	44,186	3,100	397	0.90	12.8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	470	0	0.00	0.00
3. 什項設備	23,960	2,000	21	0.09	1.05
合計	82,673	5,570	418	0.51	7.50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數0千元，總務處說明如下：

-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經於102年12月10日現場查核符合規定，續辦評定報告書作業中，待取得綠建築標章，再支付建築師服務費用。
-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南投縣政府於102年9月4日核定，經本校於102年9月17日與廠商議約，雙方同意自9月18日起開工，工期140日曆天。施工計畫書已審查通過，目前進行作品「彩虹」按裝及「活柳亭」基座開挖施作，預定於103年4月中旬完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議場所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所借用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會議場所借用管理要點</u>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場所（以下簡稱場所），訂定本要點。</u></p>	<p>一、<u>為使本校各會議場所之借用，便於登記、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u></p>	<p>修訂部分文字內容。</p>
<p>二、<u>本要點場所所轄範圍如下：</u></p> <p><u>(一) 會議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台北辦公室。</u></li> <li>2. <u>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u></li> <li>3. <u>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u></li> <li>4. <u>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u></li> </ol> <p><u>(二) 劇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u></li> <li>2. <u>綜合教學大樓圓型劇場。</u></li> <li>3. <u>綜合教學大樓小型劇場。</u></li> <li>4. <u>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u></li> </ol> <p><u>(三) 教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綜合教學大樓階梯教室。</u></li> <li>2. <u>綜合教學大樓友善教室。</u></li> </ol> <p><u>(四) 大草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A區:香楠步道旁大草坪。</u></li> <li>2. <u>B區:科院前方大草坪。</u></li> <li>3. <u>C區:餐廳前方大草坪。</u></li> </ol> <p>前項第一款會議室，除特殊用途經專案簽准者外，以不外借為原則。場所之借用，以該場所之固定設備為範圍。</p>	<p>四、<u>借用場所範圍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台北辦事處會議室。</u></li> <li><u>(二)行政大樓校務會議室。</u></li> <li><u>(三)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u></li> <li><u>(四)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u></li> <li><u>(五)綜合教學大樓圓型劇場。</u></li> <li><u>(六)綜合教學大樓小型劇場。</u></li> </ol> <p>前項第一、二、三款場所，除特殊用途經專案簽准者，以不外借為原則。場所之借用，以該場所之固定設備為範圍。</p>	<p>一、第四點移列及修訂部分文字。</p> <p>二、因行政大樓校務會議室已不堪使用，故依現況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將本點所稱場所分類如第一項第一至四款。</p> <p>四、增列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演藝廳、第三款由總務處(事務組)管理之教室場所及第四款大草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場所借用管理</u></p> <p>(一) <u>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場所除台北辦公室及行政會議室由秘書室辦理外，餘由總務處辦理。</u></p> <p>(二) <u>本校其他場所之管理由各業管單位另訂之。</u></p>	<p>二、<u>依本校實際狀況及需要，本校會議場所之管理事宜，委由總務處辦理之。</u></p>	<p>一、依本校會議室管理單位實際狀況增列秘書室為台北辦公室及行政會議室之借用管理單位。</p> <p>二、原條文第二點移列，並增列第二項條文。</p>
<p>四、<u>場所之借用，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並限使用於教學活動、社團活動、非政治性之演講、會議或學術研討會。</u></p>	<p>三、<u>本校會議場所之借用，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限使用於非政治性之演講、會議或學術研討會。</u></p>	<p>一、原條文第三點移列。</p> <p>二、修訂限制使用範圍部分內容。</p>
<p>五、<u>場所借用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三十分。</u></p>	<p>五、借用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p>	<p>依實務修訂借用時間。</p>
<p>六、<u>場所借用手續：</u></p> <p>(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u>使用前三個工作日</u>，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始得使用，<u>並以先登記者為優先。</u></p> <p>(二)學生社團借用前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再行辦理借用。</p> <p>(三)校外單位借用場所時，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備文辦理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p>	<p>六、借用手續：</p> <p>(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u>三日</u>前向總務處<u>(事務組)</u>提出申請<u>(申請單如附表一)</u>，經總務處同意後始得使用，以先登記者為優先。</p> <p>(二)學生社團借用前需經學務處<u>(課外活動組)</u>核准後，再行辦理借用。</p> <p>(三)校外單位借用場所時，應向本校總務處<u>(事務組)</u>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備文辦理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p>	<p>修訂部分內容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場所收費原則</u>：</p> <p>(一) <u>借用場所經同意且須繳費者，至遲應於使用前二個工作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後，憑收據使用場所，逾期未繳交應繳費用者，視同放棄。</u></p> <p>(二) <u>校內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協)辦各項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借用管理費，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u></p> <p>1. <u>該活動未收取任何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u></p> <p>2. <u>專案簽准免繳費者。</u></p> <p>(三) <u>於國定例假日借用場所須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之費用，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之。</u></p> <p>(四) <u>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所，如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u></p> <p>(五) <u>場所經借用確認後，因故不使用時，應於使用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方得申請退還二分之一已繳費用；若借用期間遇不可抗</u></p>	<p>七、應繳費用：</p> <p>(一) <u>借用場所應先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所設備管理費後，憑收據使用場所；校內單位得於使用後繳交費用。</u></p> <p>(二) <u>校內各單位奉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若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免收費用。</u></p> <p>(三) <u>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聯合借用場所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舉辦講(研)習、會議、展覽等活動，應繳納三分之一場所設備管理費。</u></p> <p>(四) <u>於國定例假日借用場所須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之費用，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加收費用。</u></p> <p>(五) <u>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所，若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之費用。</u></p> <p>(六) <u>場所經借定後，如放棄使用時，應於二週內申請退還二分之一已繳費用。</u></p>	<p>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有關繳費期限、保證金等規定，另修訂文字及刪除校內單位得於使用後繳交費用之規定。</p> <p>二、合併本點第一項第二、三款條文，並參考他校作法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修訂合辦部分應繳納費用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p> <p>三、本點第一項第五款增訂有關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可申請延期或全額退費之規定。</p> <p>四、修訂部分文字。</p> <p>五、條次修訂。</p> <p>六、增訂第二項收費標準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力因素時，得提出延期借用或申請全額退費。</u> <u>前項收費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辦理。</u></p>		據。
<p>八、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  (上略) (四)<u>活動</u>結束時，借用單位所佈置物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否則本校得酌情加收場地清潔費，<u>校外單位則沒收保證金。</u>  (下略)</p>	<p>八、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  (上略) (四)<u>會議</u>結束時，借用單位所佈置物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否則本校得酌情加收場地清潔費。  (下略)</p>	本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增列場所未復原者校內單位酌收清潔費、校外單位沒收保證金之規定。
<p>九、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同意借用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u>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u>  (一) 違背國家政策或非法集會者。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社會公益者。 (三) 違反本要點<u>第四點規定用途</u>者。 (四) 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活動者。 (五) 有損場所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六) 曾借用場所未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 (七)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p>	<p>九、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同意借用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  (一)違背國家政策或非法集會者。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社會公益者。 (三)違反本要點<u>第三條</u>者。 (四)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活動者。 (五)有損場所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六)曾借用場所未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 (七)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p>	增訂本點借用違反規定時已繳納費用者不退費之規定。
<p>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u>公告實施。</u></p>	<p>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u>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一、修改條文修正程序。 二、刪除部分文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所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7年6月25日86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87年7月2日第83次行政會議核備

96年5月30日第272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2月31日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場所(以下簡稱場所)，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場所所轄範圍如下：

(一)會議室：

1. 台北辦公室。
2. 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
3.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4.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二)劇場：

1. 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
2. 綜合教學大樓圓型劇場。
3. 綜合教學大樓小型劇場。
4. 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三)教室：

1. 綜合教學大樓階梯教室。
2. 綜合教學大樓友善教室。

(四)大草坪：

1. A區：香楠步道旁大草坪。
2. B區：科院前方大草坪。
3. C區：餐廳前方大草坪。

前項第一款會議室，除特殊用途經專案簽准者外，以不外借為原則。場所之借用，以該場所之固定設備為範圍。

三、場所借用管理：

(一)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場所除台北辦公室及行政會議室由秘書室辦理外，餘由總務處辦理。

(二)本校其他場所之管理由各業管單位另訂之。

四、場所之借用，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並限使用於教學活動、社團活動、非政治性之演講、會議或學術研討會。

五、場所借用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三十分。

六、場所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始得使用，並以先登記者為優先。
- (二)學生社團借用前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再行辦理借用。
- (三)校外單位借用場所時，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備文辦理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

七、場所收費原則：

(一)借用場所經同意且須繳費者，至遲應於使用前二個工作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後，憑收據使用場所，逾期未繳交應繳費用者，視同放棄。

(二)校內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協)辦各項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借用管理費，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

1. 該活動未收取任何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
2. 專案簽准免繳費者。

(三)於國定例假日借用場所須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之費用，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之。

(四)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所，如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

(五)場所經借用確認後，因故不使用時，應於使用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方得申請退還二分之一已繳費用；若借用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提出延期借用或申請全額退費。

前項收費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辦理。

#### 八、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

(一)場所之佈置、接待、茶水、紀錄、翻譯、錄音(影)等庶務性工作，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辦理。

(二)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三)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公物設備，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四)活動結束時，借用單位所佈置物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否則本校酌情加收場地清潔費，校外單位則沒收保證金。

(五)會議進行中，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等意外事件時，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九、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同意借用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 (一)違背國家政策或非法集會者。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社會公益者。
- (三)違反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用途者。
- (四)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活動者。
- (五)有損場所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 (六)曾借用場所未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
- (七)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議場所借用場地設備管理費收費標準(修正前)

87.06.25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87.07.02第八十三次行政會議核備

場所名稱	設備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平時		國定例假日(加收25%)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台北辦事處		全天	5,000	3,000	6,250	3,750
		上午	3,000	2,000	3,750	2,500
		下午	3,000	2,000	3,750	2,500
		晚間	3,000	2,000	3,750	2,500
校務會議室 (90人)		全天	校務會議暫停使用			
		上午				
		下午				
		晚間				
行政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 (40人) 第二會議室 (40人)		全天	6,000	4,000	7,500	5,000
		上午	3,000	2,000	3,750	2,500
		下午	3,000	2,000	3,750	2,500
		晚間	3,000	2,000	3,750	2,500
方型劇場 460人 (1樓340人) (2樓120人)	投影機 / 投影幕 音響設備 DVD Player 講桌 / 舞台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20,000	15,000	25,000	18,750
		上午	9,000	7,500	11,250	9,375
		下午	9,000	7,500	11,250	9,375
		晚間	9,000	7,500	11,250	9,375
圓型劇場  320人 (1樓240人) (2樓80人)	投影機 / 投影幕 音響設備 / 講桌 DVD Player / 桌板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15,000	12,000	18,750	15,000
		上午	7,500	6,000	9,375	7,500
		下午	7,500	6,000	9,375	7,500
		晚間	7,500	6,000	9,375	7,500
小型劇場 (220人)	投影機 / 投影幕 音響設備 / 講桌 DVD Player / 桌板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6,000	4,000	7,500	5,000
		上午	4,000	3,000	5,000	3,750
		下午	4,000	3,000	5,000	3,750
		晚間	4,000	3,000	5,000	3,750
階梯教室 (120人)	投影機 / 投影幕 桌板 / 白板 有線麥克風	全天	4,000	3,000	5,000	3,750
		上午	2,500	2,000	3,125	2,500
		下午	2,500	2,000	3,125	2,500
		晚間	2,500	2,000	3,125	2,500
普通教室 (64人)	投影幕 黑板 有線麥克風	全天	(無空調)	2,000	(無空調)	2,500
		上午	(無空調)	1,500	(無空調)	1,875
		下午	(無空調)	1,500	(無空調)	1,875
		晚間	(無空調)	1,500	(無空調)	1,875
戶外廣場、草地		全天	暫不收費			
		上午				
		下午				
		晚間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87年6月25日86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87年7月2日第83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2月31日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場所名稱	設備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單位/元)			
			平時		國定例假日(加收25%)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台北辦事處會議室 (2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麥克風	全天	5,000	3,000	6,250	3,750
		上午	3,000	2,000	3,750	2,500
		下午	3,000	2,000	3,750	2,500
		晚間	3,000	2,000	3,750	2,500
行政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 第二會議室 (2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麥克風	全天	6,000	4,000	7,500	5,000
		上午	3,000	2,000	3,750	2,500
		下午	3,000	2,000	3,750	2,500
		晚間	3,000	2,000	3,750	2,500
方型劇場 460人 (1樓340人) (2樓12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音響設備 DVD Player E化講桌/舞台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20,000	15,000	25,000	18,750
		上午	9,000	7,500	11,250	9,375
		下午	9,000	7,500	11,250	9,375
		晚間	9,000	7,500	11,250	9,375
演藝廳 430人	舞台 座椅	全天	18,000	14,000	22,500	17,500
		上午	8,000	7,000	10,000	8,750
		下午	8,000	7,000	10,000	8,750
		晚間	8,000	7,000	10,000	8,750
圓型劇場 320人 (1樓240人) (2樓8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音響設備 E化講桌 DVD Player 桌板椅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15,000	12,000	18,750	15,000
		上午	7,500	6,000	9,375	7,500
		下午	7,500	6,000	9,375	7,500
		晚間	7,500	6,000	9,375	7,500
小型劇場 (22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音響設備 E化講桌 DVD Player 桌板椅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6,000	4,000	7,500	5,000
		上午	4,000	3,000	5,000	3,750
		下午	4,000	3,000	5,000	3,750
		晚間	4,000	3,000	5,000	3,750
階梯教室 (12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桌板椅 白板 E化講桌 有線麥克風	全天	4,000	3,000	5,000	3,750
		上午	2,500	2,000	3,125	2,500
		下午	2,500	2,000	3,125	2,500
		晚間	2,500	2,000	3,125	2,500
友善教室 (64人) (24人)	投影幕 黑板 E化講桌 有線麥克風	全天	(無空調)	2,600	(無空調)	3,250
		上午	(無空調)	1,800	(無空調)	2,250
		下午	(無空調)	1,800	(無空調)	2,250
		晚間	(無空調)	1,800	(無空調)	2,250
大草地 (A、B、C區)	無	全天	(無空調)	2,500	(無空調)	3,125
		上午	(無空調)	1,500	(無空調)	1,875
		下午	(無空調)	1,500	(無空調)	1,875
婚紗區 (教學區及住宿區不開放)	無		每次500元			
備註	1.各場所上午、下午及晚間各時段使用以4小時為限，全天使用以8小時為限，最晚使用時間為21時30分。 2.各場所保證金收費如下： 會議室每日每間保證金為5000元；劇場每日每間保證金為8000元；教室每日每間保證金為2000元；戶外場所每日每區保證金為1000元。所繳交之保證金於使用後經場所管理單位檢視無誤後，憑收據向該場所管理單位申辦退款。 3.演藝廳於舞台及音響設備尚未建置完成前，該場所收費以半價計費。 4.除借用婚紗區須至校門崗亭辦理繳費外，其餘場所均須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 5.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					

本校戶外借用區域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車行進路線圖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機車行進路線圖



各校合辦場地減免比較表

學校名稱	收費標準	法規															
台灣大學	<p>◎校內各單位借用者，場地清潔費依收費標準【<b>五折</b>】收費。</p> <p>◎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者 ◎接受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 ◎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八折】</b></p>	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大樓教室借用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中興大學	<p>◎校內單位，全校性活動費免費，社團、系所、院非全校性【<b>三折</b>】優惠。</p> <p>◎公益不售票之展演酌收水電費36000元</p> <p>◎展演不售票但有營利行為者以原價計。</p> <p>◎學生社團申請做放映電影、文藝活動、音樂性等，需繳納水電費3000元</p>	國立中興大學惠蔭堂管理借用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收費標準															
東華大學	<p>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p> <p>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b>八折</b>】</p> <p>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團體。【<b>六折</b>】</p> <p>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b>四折</b>】</p> <p>◎各社團、系學會借用講堂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1/2。</p> <p>◎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p>	國立東華大學講堂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第十六點															
	<p><b>【範例】</b></p>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d>一級</td> <td>二級</td> <td>三級</td> <td>四級</td> </tr> <tr> <td>活動中心演講廳</td> <td>16400</td> <td>13120</td> <td>9840</td> <td>6560</td> </tr> <tr> <td>C203第一講堂</td> <td>7200</td> <td>5760</td> <td>4320</td> <td>2880</td> </tr> </table>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活動中心演講廳	16400	13120	9840	6560	C203第一講堂	7200	5760	4320	2880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活動中心演講廳		16400	13120	9840	6560											
C203第一講堂	7200	5760	4320	2880													
交通大學	<p>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p> <p>二級收費：財團法人未售門票活動等。【<b>七折</b>】</p> <p>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團體。【<b>五折</b>】</p> <p>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b>二五折</b>】</p> <p>◎各社團、系學會借用講堂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1/2。</p> <p>◎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p>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收費標準															
台北大學	<p>第一類：校外營利單位借用。</p> <p>第二類：校外非營利單位借用。【<b>八折</b>】</p> <p>第三類：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有補助費用之活動。【<b>五折</b>】</p> <p>第四類：本校校內各單位未接受補助及不收費之活動。【<b>免費</b>】</p> <p>◎連續二天(四時段以上)借用7折。</p> <p>◎長期借用(一年內20時段)價格議另議。</p>	國立臺北大學場地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為使學人宿舍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
- 三、調配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調配委員對於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四、本要點有關學人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管理及管理費繳納和使用等有關問題之處理，應送請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
- 五、學人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師（研究人員）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 六、學人宿舍中應保留五戶由校長彈性運用，其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七、學人宿舍之借住對象及期限：
  - （一）應邀至本校短期講學，有眷隨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  
借住期限：與借住人聘期同，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期滿應即遷離，若改為專任時，必須自借住宿舍遷離，重新申請借住學人宿舍，否則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二)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有眷隨任之教師(研究人員)，其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未曾在國內其他機構擁有配住、配售或政府貸款購置住宅者。

借用期限：以八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 八、借住學人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學人宿舍之申請以積點評比方式配住，其借住已滿八年者，不得再申請。

(二)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其中一人在其他機關學校已借住宿舍或已獲政府輔購(建)住宅者，不得申請借住學人宿舍。

(三)借住學人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九、學人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以底薪(薪額)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不滿三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三)職務積點：教授(研究員)四十點，副教授(副研究員)及經校長核定相當副教授資格者三十二點，助理教授二十四點，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十點，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六點。

(四)眷口積點：

1.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三點，最多算至十二點。

2. 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學人宿舍資格者，可擇一申請借住學人宿舍，並加計十點。

#### 十、申請作業程序：

(一)凡合於借住學人宿舍者，可隨時提出申請，申請人填具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章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會請人事室提供必要之資料後彙辦。

(二)遇有學人宿舍待配，保管組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依序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填發「通知單」。

(三)借住人於接獲通知日起二十日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會計室、出納組自次月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場地設備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行政會議決定，修正時亦同。

十一、原借住校長、副校長宿舍如因任期屆滿，且未曾借住一般學人宿舍者，得申請改借一般學人宿舍。

十二、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1. 調職、離職、退休者。
2. 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 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 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
5. 配偶及直系親屬不隨居任所者。
6. 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7. 留職停薪未由其眷屬親自住用一年以上者。

(二)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六個月內遷出。

(四)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三、借住學人宿舍者須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

十四、借住人對宿舍內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五、借住之房舍僅供住宿，不得移作他用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十六、借住人對借住宿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強制收回，並由借住人負賠償及修復之責。

- (一)出租、分租或頂讓他人者。
- (二)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者。
- (三)添建或改造宿舍任何部份者。

十七、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借住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時，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

- 十八、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
- 十九、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 二十、借住人遷出後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三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
-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 100.12.27 第一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03.27 第二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9 第 3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95824 號函建議修正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及職工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 1、副校長宿舍(獨棟式，共 2 戶)  
提供本校副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副校長聘期同；無副校長借住時，本宿舍視為校長保留戶，由校長彈性運用。
    - 2、學人宿舍(獨棟式，共 34 戶)：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居所者申請，但在校內任



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3、教職員宿舍(公寓式，共 32 戶)：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3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但職工如果住宿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保留戶)，則其教職員宿舍之保留戶則開放給專任教師申請。

4、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 房 1 廳，共 2 間)：

(1)優先提供本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仍任教本校之教師申請借住。借住期限：與宿舍借住人擔任本校之校長、副校長之任期同，期滿應即遷離，重新申請借住他種職務宿舍，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2)本校專任教授以上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甲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借住期限以 4 年為限，借住期限屆滿時，如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提出申請借住，且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再申請續住，續住期限每次以 2 年為限。

5、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共 15 間)：

(1)優先提供本校未借住其他職務宿舍之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申請借住，借住期限與任期同。

(2)本校專任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乙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住宿期限與核定期限同(以 5 戶為限)。

(3)其他經校長核定同意住宿人員，借住期限與核定期限同。

6、依據本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之 2、第五目之 2 及第五目之 3 之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共 86 間)。

1、初次應聘專任教師，可優先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以 4 年為限。

2、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 10 年為限(含初次應聘專任教師保障住宿之 4 年)。

3、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2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4、二級學術行政主管因職務所需得申請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借住期限與任期同，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本款第二目規定 10 年借住期限之限制。

(四) 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或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但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時得降級借用，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前款第二目 10 年借住期限之限制。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中，合計應保留 2 戶由校長彈性運用。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合計已滿 15 年，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合計已滿 10 年者，不得再申請。

(二) 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 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 年資積點：

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 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技工(工友)15 點。

3、現(曾)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職員、職工依最近 3 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3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不計點。

2、教師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 1 年以 2 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6 點為限。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 3 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 6 點，其他地區 9 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 20 點，輕度加計 10 點。

(八)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申請人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依序簽奉 校長核定後，辦理填發「通知單」。

(三)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15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校長、副校長宿舍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一般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

原借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5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種類之宿舍(學人宿舍換教職員宿舍或教職員宿舍換學人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1、調職、離職、退休者。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5、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6、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7、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輔建、或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四)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四個月至九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十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以下列標準計收：

(一)副校長宿舍：每月 6000 元。

(二)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

(三)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四)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 4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五)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18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六)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15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超過第五點所訂合計住宿年限仍須借用宿舍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專案審定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標準 1.5 倍收費。

宿舍管理費應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

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之借住者應依電話、電力、瓦斯等相關單位所發之繳費單自行繳納相關費用，自來水費由保管組按月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

學人會館之借住者，於未設分錶前，其水電瓦斯費以下列方式計收：

甲式房間每月收取 1000 元，乙式房間每月收取 700 元，丙式房間每月收取 500 元之水電瓦斯費，並由保管組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二十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

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二十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 1 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 3 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促使本校學生透過校外實務學習印證所學，並加強學生社會實作能力，以培養學用合一優質人才，特依據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計十一條，其條次內容簡述如次：

- 一、明訂立法宗旨與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適用情形。(第二點)
- 三、明訂權責單位。(第三點)
- 四、明訂契約書相關單位及流程。(第四點)
- 五、明訂個別申請之行政流程。(第五點)
- 六、各教學單位需注重之學生權益。(第六點)
- 七、保障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第七點)
- 八、各教學單位需保障學生實習之品質。(第八點)
- 九、各教學單位需保障學生實習之品質。(第九點)
- 十、明訂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第十點)
- 十一、明定實施方式。(第十一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草案）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促使本校學生透過校外實務學習印證所學,並加強學生社會實作能力,以培養學用合一優質人才,特依據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立法宗旨與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有關校外實習業務,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訂適用情形。
第三條 本校有關校外實習之業務皆須會辦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涯暨校友中心)。	明訂權責單位。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或公函,相關實習文件影本應送職涯暨校友中心備查。	明訂契約書相關單位及流程。
第五條 學生自行申請校外實習機構時,應經系(所)主任同意,或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明訂個別申請之行政流程。
第六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單位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課程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各教學單位需注重之學生權益。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單位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	保障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
第八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以及瞭解實習期間學生於校外實習之情況,各單位應安排指導老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並繳交訪視報告。教師訪視相關差旅費依本校規定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核發。	各教學單位需保障學生實習之品質。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第九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供任課教師批閱，其實習成績應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p>	<p>各教學單位需保障學生實習之品質。</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明訂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明定實施方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草案）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促使本校學生透過校外實務學習印證所學，並加強學生社會實作能力，以培養學用合一優質人才，特依據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有關校外實習業務，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有關校外實習之業務皆須會辦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涯暨校友中心）。
-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或公函，相關實習文件影本應送職涯暨校友中心備查。
- 第五條 學生自行申請校外實習機構時，應經系（所）主任同意，或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第六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單位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課程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單位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
- 第八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以及瞭解實習期間學生於校外實習之情況，各單位應安排指導老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並繳交訪視報告。教師訪視相關差旅費依本校規定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核發。
- 第九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供任課教師批閱，其實習成績應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Contract belonging to: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cademy for ICT & Media.*

## **Exchange of students**

###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tract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institution where the student intends to graduate, and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institution which has agreed to accept the student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ague University uses ECTS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One ECTS credit represents 28 hours of full-time study; 60 credits cover the study/work l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ne credit represents 18 hours of full-time study and 25 credits represent one year.

### Participants

- 1 Students will be exchanged in the field of ICT & Media
- 2 Students wi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 3 Both institutions will send and receive no more than 10 students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per academic year.
- 4 At The Hague University the students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undergraduate programme.
- 5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students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undergraduate/graduate programme.
- 6 Exchange periods will be on a semester (approximately 4 months) basis. The programme will be offered accordingly. The programme will be offered in all trimesters.
- 7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ensure that students they send are sufficiently proficient in English. i.e. equivalent to IELTS 6.0
- 8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ensure that the selected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their first year successfully.
- 9 The student will make sure to have adequate health coverage meeting the demand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and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 **Aims**

Students will gain more intercultural awareness and broaden their international competencies. In addition students will be enabled to deepen their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with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s will acquire and develop the following international competencies:

Intercultural awarenes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Dealing with and addressing uncertainties in an international context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will underpin the students’ acquisition of the competencies:

1. Participation in a “Buddy System” at 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Each student will be assigned a bud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2. Students will be participating in team assignments for multinational groups.

NOTE: Students of The Hague University will be evaluated on the acquired competencies upon their return.

Students will be participating to acquire specific knowledge:

The students may participate in the following main courses; courses are subject to change by semeste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 Linux System Administration
- ▶ CCNA Exploration 1 & 2
- ▶ CCNA Exploration 3 & 4
- ▶ Advanced Computer Architecture
- ▶ WEB Technologies
- ▶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chnology
- ▶ Music, Br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_
- ▶ Metaheuristic Computing
- ▶ Digital Systems Design
- ▶ Linear System Theory
- ▶ Fuzzy Systems
- ▶ Stochastic Processes
- ▶ Adaptive Control Systems
- ▶ Biomedical Electronics
- ▶ Bio-Sensors and Transducers
- ▶ RF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http://www.thehagueuniversity.com/exchange-programmes/exchange-partnerships/exchange-ict-and-media>

The subjects are a total of at least (the equivalent of) 15 ECTS or credits.

Students are guaranteed to follow these subjects as long as they meet all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before the deadlines.

For students of 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Prior to the exchange the subjects will be approved by the exam committee. Changes in the offering must be approved by this committee in writing.

### **Assistance**

1.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ssist in obtaining the necessary visa and/or residence permit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but cannot guarantee the granting of such visa and/or residence permit.
2. The host institution cannot guarantee accommodation but will provide assistance in find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
3. The institutions will endeavour to communicate study results in a timely manner to the home institutions, subject to the student having completed the appropriate procedur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4. Both universities will assign a contact person. The contact details are specified in the appendix.
5. The host institution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circumstances beyond their control.

###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Exchange students*

1.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not bear any costs unless specifically agreed to in writing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2. Tuition fees will be paid directly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3. Afore mentioned fees do specifically not include study materials,
4.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make sure that the candidate for exchange has the ability to meet all of th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as detailed below:
  - Travel to and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 Travel within the host country
  - Books and university fees; such as printing etc.
  - Travel documents, visas, etc.
  - Accommodation and living expenses

**Insurance**

Each institution will have a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all its own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 coverage of at least 250,000 Euro.

<p>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b>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b></p>   <p>Name of above signatory :  <b>Dr. M.S. Menéndez</b>  <b>Member of the Executive Board</b></p> <p>Dated (dd/mm/yyyy):</p>	<p>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  <b>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b></p>   <p>Name of above signatory:  <b>Dr. Joshua Jen-Shin Hong</b>  <b>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b></p> <p>Dated (dd/mm/yyyy):</p>
---	---

**Appendix:**

	<b>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b>	<b>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b>
<b>Academic matters</b>		
<b>Faculty/Programme</b>	ICT & Media	ICT & Media
<b>Name contact person 1</b>	Professor Joshua Jen-Shin Hong	Drs. Jaap de Bie
<b>Email address</b>	<a href="mailto:jshong@ncnu.edu.tw">jshong@ncnu.edu.tw</a>	<a href="mailto:J.A.J.deBie@hhs.nl">J.A.J.deBie@hhs.nl</a>
<b>Phone number</b>	+886 49-2910960 ext. 3650	+31 +31793208786
<b>Name contact person 2</b>		
<b>Email address</b>		
<b>Phone number</b>		
<b>Responsible for applications</b>	<b>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b>	<b>International office</b>
<b>Applications</b>	Ms. Julianne Lin	Mrs. Marjo Bijman
<b>E-mail address</b>	<a href="mailto:Julianne@ncnu.edu.tw">Julianne@ncnu.edu.tw</a>	<a href="mailto:exchange@hhs.nl">exchange@hhs.nl</a>
<b>Phone number</b>	+886 492910960 ext 3661	+31 70 445 8592 or +31 70 445 8505
<b>Approximate semester dates</b>	Spring from mid February to mid June Autumn from mid September to mid January	Spring from late January to mid June Autumn from end August to mid January
<b>Deadline submitting applications</b>	Spring 15 November Autumn 15 June	Spring 15 November Autumn 31 May
<b>Web page</b>	<a href="http://en.ncnu.edu.tw">http://en.ncnu.edu.tw</a>	<a href="http://www.thehagueuniversity.com/exchange-programmes/general">http://www.thehagueuniversity.com/exchange-programmes/general</a>